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4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査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拟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浙江昊鼎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鼎嘉慧”)签订了《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服务框架协议》,昊鼎嘉慧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资本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激励措施等咨询服务。详见2014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¹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6.2014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拟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关注及核査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拟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浙江昊鼎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鼎嘉慧”)签订了《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服务框架协议》,昊鼎嘉慧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资本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激励措施等咨询服务。详见2014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¹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6.2014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拟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关注及核査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拟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浙江昊鼎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鼎嘉慧”)签订了《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服务框架协议》,昊鼎嘉慧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资本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激励措施等咨询服务。详见2014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¹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6.2014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拟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关注及核査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召开临时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赞成6,346,51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7%;

反对1,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3%;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张慧丽、张宁宇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4.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5.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6,20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6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17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五)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五、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3.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17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五)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五、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3.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17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五)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五、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3.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17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五)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32.6777%。

五、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346,516股,占出席本次